

四月廿九日

經文：路加福音一至二章

鑰節：「我的眼睛已經看見您的救恩……是照亮外邦人的光，又是您民以色列的榮耀。」  
(路2：30、32)

## 提要

我是個「外邦人」，我和我的家人在耶路撒冷猶太人的社區中間住了七年。我們會說希伯來文，熟知也尊敬猶太人的文化和宗教。事實上，即使在我們回到加拿大數年後，我們的孩子仍然覺得自己比較像以色列人，而不像加拿大人。

我在加拿大的朋友經常如此說：「住在聖地一定棒極了，尤其在過聖誕節和復活節的時候！」嗯……住在聖地是很棒，但卻不是因為你所講的理由。在以色列聖誕節基本上並非一個節日，至少在他們的月曆上不是。聖誕節前夕，在伯利恆耶穌降生的地方，會有特別的活動，但在耶路撒冷、特拉維夫、海法以及這些城市之間的鄉鎮，聖誕節都和任何普通的日子沒有兩樣。至於復活節的時候，你可以看到羅馬天主教或東正教的朝聖者，背著栩栩如生十字架，走在耶路撒冷城中的「痛苦之路」(Via Dolorosa)上；更正教徒則是配合日出一大清早，在墓園裡舉行崇拜；但，一般而言，這天對以色列人來說，也不過如平常一樣。在以色列慶祝基督教的節日是一大諷刺——這個國家最有名的人物，不被祂自己的百姓所記念，而是被那些「外邦人」所尊崇。到目前為止，耶穌仍不是「您民以色列的榮耀」。

但祂的確是「照亮外邦人的光」，西面當時抱著那才八天大的嬰孩耶穌，親口說了這個預言。耶穌將成為外邦人之光，在當時這是個很新的想法，並且毫無疑問的是指著未來。不過，那個未來就是我們的現在——我們這些外邦人都接受福音了。以色列人卻還未擁抱這嬰孩。所以，我們正活在「外邦人的時候」，與以色列人承認彌賽亞之間的過渡時期。那日將是多麼榮耀啊！那日將很快來臨；西面的預言終必應驗。

## 禱告

主阿，謝謝您在我們還作外邦人的時候光照了我們。願我們的光也能照亮別人，包括您的選民以色列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